附件3：

真实性承诺函

谨此确认，本公司对参加第三届北京CED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大赛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单位（公章）: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如团队参赛时尚未注册公司，只需团队主要负责人签字即可